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宁波广播电视集团） 的 （2025年宁波城市形象“‘甬’动新声·‘城’就未来”专题音频融媒体产品推广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宁波城市形象“‘甬’动新声·‘城’就未来”专题音频融媒体产品推广服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2.713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1.799338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广播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